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8〕116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8〕50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389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396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397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粤办函〔2018〕398号)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400号) 2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18〕7号) 2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流程
(粤自然资规字〔2018〕3号) 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评估认定管理的办法
(粤农农规〔2018〕4号)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8〕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8〕32号文精神，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着力推动“双创”升级。各地、各部门要在夯实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着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更多的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要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的服务能力，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切实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属地方政府负责的工作任务，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明确具体任务和进度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属国家部委负责的工作任务，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部委的具体部署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措施在我省先行先试。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18〕32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74号）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落实责任，担当作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发展改

革委要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制度，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经验总结推广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4日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国发〔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实现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就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元，各类支撑平台不断丰富，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创新创业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还存在创新创业生态不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健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还不充分、创新创业国际合作不够深入以及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有利于创造优质供给和扩大有效需求，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具有

重要意义。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 主要目标。

——创新创业服务全面升级。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更加完善，市场化、专业化众创空间功能不断拓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能力显著提升，创业投资持续增长并更加关注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新兴创新创业服务业态日趋成熟。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升。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直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关联产业就业岗位增加，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型创业加快发展，产学研用更加协同，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更加紧密，形成多层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高质量创新创业集聚区不断涌现。“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扎实推进，一批可复制的制度性成果加快推广。有效发挥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各类功能区优势，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新高地。

——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价值链有机融合。一批高端科技人才、优秀企业家、专业投资人成为创新创业主力军，大企业、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之间创新资源要素自由畅通流动，内部外部、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国际国内创新创业资源深度融汇。拓展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推动形成一批国际化创新创业集聚地，将“双创”打造成为我国与包括“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合作的亮丽名片。

二、着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三) 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积极推广“区域评估”,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标准化建设,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资源建设。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快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放管结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信用联合奖惩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修订生物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审查参考标准,激发高技术领域创新活力。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高效监管机制,严守安全质量和社会稳定底线。(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快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典型案例经验复制推广。在市县一级建立农村创新创业信息服务窗口。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建设“网上社保”。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

(六)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聚焦减税降费,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完善支持创新和中小企业

的政府采购政策。发挥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编制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众创研发指引，制定首台（套）评定办法。依托大型科技企业集团、重点研发机构，设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联盟。加快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发展和推广应用。发挥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创新创业模式的作用，引导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加强众创成果与市场有效对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雷霆”专项行动，进行集中检查、集中整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力度。积极运用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等“互联网+”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局、财政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十）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技创业。对科教类事业单位实施差异化分类指导，出台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完善创新型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在全国高校推广创业导师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引入企业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推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提供金融服务。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依托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中心等机构，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个体特点引导退役军人向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转移。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平台不断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退役军人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项目。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在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知识产权保护、落户、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制定完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便利性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在内地创新创业。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侨资侨智参与创新创业，支持建设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华侨大数据中心。探索国际柔性引才机制，持续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启动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支持西藏、新疆等地区创新创业加快发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全国妇联、港澳办、台办、侨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六) 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资源集聚优势。

建设由大中型科技企业牵头，中小企业、科技社团、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的科技联合体。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壮大制造业创新集群。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科技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纵深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完善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促进科技、产业、投资融合对接。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一定比例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给予奖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十九）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建立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继续推进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生产制造类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通过技术攻关、破解生产难题、固化创新成果等塑造工匠品牌。加快发展孵化机构联盟，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对接合作，吸引海外人才到国内创新创业。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机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激励政策，落实孵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科技部、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加快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大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进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双创”技术转移中心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加快形成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供应链体系。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创业,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 鼓励企业参股、投资内部创业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 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更好发挥市场力量,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 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有机结合、互促共进。实施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 强化财税政策导向作用, 持续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形成多层次、系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 加快发展工业软件, 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 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加强专业人才支撑, 公布一批工业互联网相关二级学科, 鼓励搭建工业互联网学科引智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建设, 及时发布创新创业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鼓励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 积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支持创新创业活动, 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 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继续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 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拓展“创响中国”系列活动范围,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

作用。对各类赛事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二十四）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加快城市商业银行转型，回归服务小微企业等实体的本源，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运用科技化等手段，为本地创新创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加快推进村镇银行本地化、民营化和专业化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充实资本、完善治理的改革，重点服务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落实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支持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提高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专业化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进一步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差异化监管体制，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营造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快发展天使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税务总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债融资，稳步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拓宽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融资渠道。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完善创新创业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采取股

权投资、再担保等方式推进地方有序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构建全国统一的担保行业体系。支持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完善定向降准、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资金更多投向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研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信息合作机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更具针对性和适应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银保监会、科技部、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二十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进一步夯实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基础，加快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世界一流学科集群。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健全国际化的创新创业合作新机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十九）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国家级新区探索通用航空、体育休闲、养老服务、安全等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推进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打造体制机制新高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平台。推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创新创业集群效应。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建设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中心城市和都市圈，探索打造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将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相关改革举措在“双创”示范基地推广，为示范基地内的项目或企业开通总体规划环评等绿色通道。充分发挥长三角示范基地联盟作用，推动建立京津冀、西部等区域示范基地联盟，促进各类基地融通发展。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十强百佳工程，鼓励示范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各地方人民政府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绸之路

等国际化平台作用，支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创新创业合作。推动建立政府间创新创业多双边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国际合作论坛等重要载体，推动创新创业领域民间务实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基金，促进务实国际合作项目有效落地。（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十二）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完善创新创业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沟通联动。发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高效协同机制。鼓励各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做好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细化关键政策落实措施。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创新创业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对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军民融合、人才引进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的制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支持各地积极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等，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查，及时总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9月1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8〕5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9日

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为解决当前政务数据资源条块分割、标准不一、“信息孤岛”突出、开发利用水平低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资源编目、采集、共享、应用和安全管理，促进政务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我省行政区域内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活动。

第三条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交换、有效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务部门应明确本部门负责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机构，承担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编目、采集、共享、应用和安全等相关工作。省级政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本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七条 运营中心和第三方机构作为服务提供方，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章 编目采集

第八条 政务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省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九条 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省级政务部门负责编制、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维护本地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应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更新。省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汇总各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条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省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和维护。基础信息资源目录和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中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新建业务系统，要同步规划编制有关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项目立项审批条件。业务系统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将系统数据资源纳入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验收要求。

第十二条 政务数据资源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

- (一)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有关数据；
- (二) 因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需要，通过业务系统、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产生有关数据；
- (三) 因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需要，通过协商等合法方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有关数据。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法定范围和程序，

采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数据信息。

政务部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政务数据资源的，应避免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不同部门提供同一类别的数据不一致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政务部门通过业务系统、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产生政务数据资源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共享应用

第十五条 承担业务信息系统运营管理工作的政务部门，应当将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规定的数据库报送到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下级单位使用上级单位统一建设业务系统的，无需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归集的数据汇聚到上一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省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统一归集和存储。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可根据业务需要，向省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政务数据申请，由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级节点分发至地市分节点，市、县级政务部门可直接通过本地市分节点申请获取政务数据资源。

政务数据资源归集、申请的具体办法，由省、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政务部门之间无偿共享政务数据资源。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政务部门不得拒绝其他政务部门提出的共享要求，政务部门不得以部门内部管理办法作为不共享的依据。

政务部门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当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明确应用的具体业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十七条 省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形成集中统一管理的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和若干主题数据库。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数据项，必须在政务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

第十八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

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统筹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需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否则应当无条件共享。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资源，提供方应明确具体共享条件。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资源的，可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自行获取；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资源的，由政务数据使用部门提出共享申请，说明共享用途和申请数据项内容，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按照规定的共享条件进行审核；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答复，审核通过的，开通相应共享权限，审核不通过的，应说明理由。

政务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核、反馈、共享、应用等流程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条 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交换。政务部门之间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已建共享交换通道的，应当进行整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的具体实施细则及相关标准由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另行修订完善。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政务部门数据使用方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共享数据和非授权使用、泄露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数据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提供部门须予以答复，确有错误的，应予以更正。

第二十二条 政务部门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

人隐私。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在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对可以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服务管理平台提取的电子文件，不得再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在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加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电子文件，应当采纳和认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务部门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

政务部门对其他政务部门加具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电子文件，应当采纳和认可。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由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统一申办。

第二十六条 政务部门可以单独采用电子归档形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归档和登记备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政务数据资源的归档、移交、保存、利用等具体规定。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归档工作。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和政务部门的安全责任。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依照法律以及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统筹建立本级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政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数据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承担本部门业务数据的安全分级分类及数据使用安全工作，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立即报告本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并做好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立政务共享数据资源安全运营、安全管理、安全监管的三方工作机制。

安全运营由运营中心负责，承担政务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使用、交换、

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工作，落实信息系统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

安全管理由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运营中心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评估、审计，建立安全日志留存和溯源制度，定期上报数据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对发现的重大数据安全风险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安全监管由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公安、保密等部门按职能共同负责。承担对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入和输出边界的安全态势监管、内容安全监管、失泄密监管，并联合建立政务数据安全事件通报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

第二十九条 政务部门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归集、共享、应用政务数据资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和电子督查等方式对政务数据资源的编目、挂接、共享、应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第三十一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考核方案，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围绕政务数据资源质量、共享交换程度、应用支撑能力等方面开展评估并公开结果。省级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情况纳入省级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运营中心，是指在“数字政府”改革模式下，以企业为主体成立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构。

本办法所称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是指在“数字政府”改革模式下，集约建设的省市县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分为省级节点和地市分节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是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重要组成部分和数据交换通道。

第三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派驻广东的管理机构获得的政务数据资源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颁发的《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粤府办〔2008〕64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38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推动和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作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和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安排，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统筹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马兴瑞 省长

常务副组长：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黄宁生 副省长
陈良贤 副省长
欧阳卫民 副省长
张 虎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 员：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瑞军 省科技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少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郑建荣 省商务厅厅长
汪一洋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 成 省国资委主任
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新洪 省统计局局长
何晓军 省金融监管局局长
雷 彪 省工商联党组书记
林 涛 省贸促会会长
周运保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吴紫骊 省税务局局长
李思敏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裴 光 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组长
邱 勇 广东证监局局长
郭 蕾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7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39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保护野生动物，促进野生动物资源的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工作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市县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辖区内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二、突出重点，普遍禁猎。全面加强野生动物野外种群保护，禁止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省全面禁猎野生鸟类。禁止在广东省境内使用粘网（捕鸟网）、鸟类电子诱捕装置，禁止任何网

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出售、购买、利用粘网、鸟类电子诱捕装置提供交易服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保障航空安全、疫病防控等特殊原因，确需猎捕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禁猎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禁猎期限。确需利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三、各司其职，严格监管。建立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措施、部署重点工作。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捕捞、人工繁育、杀害、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走私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市场监管、公路、邮政、铁路、民航、航运和海关等有关部门要严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出售、运输、携带、邮递和进出口等关口，密切配合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涉及食用野生动物的“野味”招牌和广告，以及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交易场所（如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海关要分别对行政区域内、进出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法实施检疫；网络监管部门要及时删除违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信息；公安机关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清理非法持有的猎枪及弹药，坚决打击猎杀、破坏野生保护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调查，强化保护。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加快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森林公园为网络、湿地公园为补充，保护类型齐全、布局合理、生态效益显著的自然保护体系。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的监测巡护，特别是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以及野生鸟类集群的越冬地、繁殖地和迁徙停歇地，要实施网格化管理，将监测巡护职责落实到岗到人。要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禁止对鸟类迁徙主要停歇地、栖息地实施人为破坏活动。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或繁衍的行为。

五、完善体制，加强保障。各市县要结合本次地方机构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体制机制，配备与目标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完善野生动物救护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按规定接收和处理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支持科学研究机构以物种保护为目的进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鼓励具备种源、技术、场地等条件的科研单位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和人工繁育，逐步落实人工繁育标识管理制度。

六、实施补偿，科学调控。研究制定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维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种群数量过大、造成危害频繁的野猪等野生动物，要在论证可行的基础上，依法组织开展有序狩猎活动，科学调控种群数量，有效减少致害因素。

七、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餐饮单位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普法教育和培训。教育部门要把保护野生动物纳入中小生态保护教育。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广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爱护野生动物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实施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粤府办〔2002〕7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3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张光军	副省长
召集人：刘洪	省政府副秘书长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成员：吴道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
龚国平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剑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周国英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贺国庆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郑惠典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陈越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刘智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曾琮	省气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8〕39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全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陈良贤	副省长
	张光军	副省长
成 员：	刘 洪	省政府副秘书长
	魏宏广	省政府副秘书长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
	方为民	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蒋宏奇	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执法监察局局长
贺国庆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郑惠典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何胜庄 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
黄敦新 省国资委副主任
高国盛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晔 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40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

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黄宁生	副省长
副召集人：李雅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瑞军	省科技厅厅长
成员：蔡木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郑海涛	省科技厅副厅长
神志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陈 剑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俊祥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李 晖	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
黄成造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邹振宇	省水利厅副厅长
黄斌民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刘冠贤	省卫生健康委巡视员
何巨峰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腾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马宪民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
周运保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科技厅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科技厅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6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18〕7号

各地级以上市无线电行政管理机构：

现将《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依法定权限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1月29日

注：《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填海项目 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流程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3日以粤自然资规字〔2018〕3号印发）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精神，根据《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加强围填海成陆土地利用和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2号）等的规定，制定地级以上市承接省级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

（一）申请条件。省级权限批复的填海造地用海项目和含有填海用海类型的建设

项目，在填海工程竣工后，海域使用权人依据《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向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二）申请提交时间。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三）材料要求。竣工验收申请需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1.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2. 填海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报告；
3. 填海工程竣工图；
4. 与相关利益者的解决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四）材料审核。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海域使用权人开展验收测量工作，编制验收测量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予受理的竣工验收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二、编制报告

（一）编制时间。验收调查工作应当自收到开展验收测量工作通知（自行编制验收测量报告）或签订委托编制验收测量报告协议之日起20日内完成。

（二）编制报告要求。海域使用权人应按照《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报告编写大纲》和《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技术要求》（国海规范〔2016〕7号），自行或委托具有海洋测绘资质的机构编制测量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和成果：

1. 填海工程竣工后实际填海界址（包括平面坐标和高程）、填海面积测量情况、成陆土地的空间坐标相关信息；
2. 实际填海与批准填海的界址和面积对比分析；
3. 绘制相关图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测量的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全过程监督和见证验收测量工作。

三、验收

(一) 提交验收材料。海域使用权人编制完成填海项目验收测量报告后，以送审稿形式一式三份提交自然资源部门。

(二) 验收的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与填海项目无利害关系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评审验收工作。

(三) 验收主要任务

1. 审议验收测量报告；
2. 审查填海成陆土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3. 检查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4. 对竣工验收中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
5. 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四) 验收步骤

1. 内业审查；
2. 现场检查；
3. 听取海域使用权人、施工单位、验收测量报告编制单位等的报告，提出验收意见。

四、验收结果

(一)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海域使用权人在验收评审会后，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报批稿和相关情况说明材料。自然资源部门在收到材料后10日内，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义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批复文件。

(二) 验收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不合格：

1. 不合理改变批准范围或超批复面积实施填海的；
2. 没有落实海域使用批复文件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对围填海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应把围填海项目是否按要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重要依据，凡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一律不得通过验收。

对验收不合格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海域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海域使用权人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五、后续工作

(一) 测量数据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在完成验收工作的5日内将验收测量数据反馈省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机构，将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的数据入库，市、县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机构按要求变更数据库，并同步共享给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二) 批复材料备案。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30日内，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及有关材料报省自然资源厅，由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国家自然资源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1. 竣工验收情况；
2. 竣工验收的有关材料。

(三) 证书办理。海域使用权人按程序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同时申请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包括批准填海区域内未完成填海工程部分）。

六、其他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流程图（此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生猪屠宰标准化 企业评估认定管理的办法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12月3日以粤农农规〔2018〕4号印发）

根据国务院《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农业农村部《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 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为做好广东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屠宰企业产加销融合发展，优化屠宰结构布局，补齐监管短板，提升屠宰行业保障肉品质量安全水平，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的评估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以监管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建设内容，旨在提升生猪屠宰行业的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出厂肉品质量安全。

第三条 各级屠宰主管部门应当将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纳入本地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发展建设规划，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保障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第四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制订屠宰企业标准化评估认定办法和现场评估指标体系，组织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申报、评估、认定和公示等工作，对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运行进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发布有关情况。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屠宰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市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县级屠宰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与监管。

第六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可以聘请畜禽屠宰标准化建设专家开展以下工作：

- (一) 承担广东省畜禽屠宰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规则、制度的制订工作；
- (二) 承担省级和国家级标准化屠宰厂的现场论证、评估等；
- (三) 参与指导全省各地屠宰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以及技术升级改造、重点项目、相关工作机制的编制工作；
- (四) 收集和整理全省屠宰标准化建设信息，组织开展对我省屠宰标准化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建设情况和有关建设项目的跟踪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 (五) 组织开展屠宰标准化建设学习、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相关机构开展评定涉及的具体事务工作。

第七条 各地经地级以上市政府核定换发新证的生猪屠宰企业均可自愿申报建设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

第八条 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的申报条件为：

- (一) 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二) 依法取得环保合格证明文件；
- (三) 遵守国家有关屠宰管理的法律法规，符合《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0317—2009) 和《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标准化建设指引》要求，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无违法行为；
- (四) 肉品质量安全控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 要求，相关档案记录完整；
- (五) 近两年未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
- (六) 上年度屠宰量 5 万头以上（以屠宰检疫数量为准）。

第九条 各地按照“企业自愿申请，市、县主管部门推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评估认定”的程序组织申报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

- (一) 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屠宰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年屠宰量等进行初审并加附意见后报送至地市屠宰主管部门；
- (二) 地市级屠宰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报送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条 申请验收企业应当填报《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现场评估申请表》，并按以下要求报送申报资料：

- (一) 企业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二) 环保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自评报告（对照建设指引自评，还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运行现状、申报理由等）；
- (四) 厂区布局结构图、肉品检验人员等必要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按照以下程序认定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

- (一) 各地市屠宰主管部门将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申报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对报送材料予以形式审查；
- (二) 对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依据《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现场评估标准》进行现场评估。专家组经现场评估后提交评估报告，提出评估认定意见；

- (三) 经专家组评估通过的屠宰企业，由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公示通过的生猪屠宰企业，由省农业农村厅授予“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称号。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将在政策、项目、资金上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为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

第十三条 广东省畜禽屠宰标准化企业实行“风险控制、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管理机制。市县两级农牧主管部门对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依据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的情况，对不合格的生猪标准化屠宰企业，撤销“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称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称号。

- （一）没有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生产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有屠宰病害猪或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肉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对被撤销“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称号的屠宰企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3年内不再受理申报。

第十七条 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评估认定工作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畜牧）部门开展评估认定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工作纪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对工作中借机收费、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现场评估标准

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现场评估标准

附件：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意见			问题与 建议
		符合	基本 符合	不 符合	
★1.1	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定点屠宰证牌不得租借转让。				
1.2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生猪屠宰业务。				
1.3	厂区整洁，门口悬挂企业名称和定点屠宰标志牌。				
1.4	屠宰厂应建立与屠宰生产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并有组织机构图。				
1.5	设有独立的屠宰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履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职责，配备专职负责人，并不得相互兼任。				
★1.6	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一年以上从事屠宰生产管理或者相关岗位的实践经验； 3.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且具有三年以上从事屠宰生产管理或者相关岗位的实践经验。				
★1.7	屠宰线上工作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屠宰技术工人依法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经过上岗培训； 2.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依法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经过考核合格，且每条生产线上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				
1.8	屠宰厂应制订员工培训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按要求对屠宰生产、质量管理等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分类培训，并定期评估培训的的实际效果，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1.9	屠宰管理制度规范，运行有效，统一上墙。				
1.10	公布企业质量承诺，设立公示牌，标明承诺内容，声明承担义务。				

一、资质
及人员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意见		问题与 建议
		符合	不符合	
2.1	选址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要求，远离居民生活区、学校、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			
2.2	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粉尘等物质的工业企业及垃圾场等产生污染的场所，交通运输方便。			
★2.3	厂(场)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应单独设置生猪与废弃物的出入口，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应分别设置，且产品与活猪、废弃物在厂内不得共用一个通道。			
★2.4	生产区内，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开，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应有待宰间、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必须有病宰动物暂存间)。			
2.5	屠宰清洁区与分割车间应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建(构)筑物及场所的主导风向的上风侧，其间距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及建筑防火等方面的要求。			
★2.6	建有独立的检验检疫室。建有肉品检验室，配置“瘦肉精”、水分等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办公设备 and 档案资料柜。			
2.7	检验室应具备微生物检测和药物残留检测等检测能力和仪器设备。			
2.8	在厂区关键位置，如各出入口、无害化处理间、检验室、待宰间、屠宰车间等须设有视频监控。做好视频资料保存，确保可追溯。			
2.9	厂区应有围墙，地面应使用不渗水、防滑、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无毒材料修建，表面平整无裂痕、无局部积水，排水坡度为1%-2%，屠宰车间应在2%以上，排水系统入口处有防堵塞装置，方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2.10	内墙面、墙裙、顶棚或吊顶等应使用无毒、不渗水、耐冲洗的材料修建，表面应光滑平整，墙角、地脚和顶角等处应设计成弧形。			
2.11	厂区内建(构)筑物周围、道路的两侧空地应绿化；出入口及与外界相连的排水口、通风口有防止昆虫、鼠类和蚊蝇等动物进入或隐匿的设施。			
★2.12	应具备环保部门认可的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和其他环保措施，排放应达标。			
2.13	厂内应在远离屠宰与分割车间的非清洁区内设有畜粪、废弃物等的暂时集存场所，其地面、围墙或池壁应便于冲洗消毒。运送废弃物的车辆应密闭，并应配备清洗消毒设施。			
2.14	厂内各个消毒通道、消毒池常年有消毒药水或者消毒药品，并能按规定更换。			

二、建设
布局和环境
卫生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意见		问题与 建议
		符合	不符合	
2.15	应有人员更衣间、冲淋间；具备人员消毒设施；在车间入口处、卫生间及车间内适当的地点，应设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洗手、消毒和干手设施，消毒液浓度应达到有效消毒效果，洗手龙头应为非手动开关。			
2.16	应当定期对接触生猪产品的工具、容器、操作台等进行清洗消毒。在屠宰过程使用的宰杀、检验刀具、开胸和开片刀锯、托盘等器具，每次使用后，应当使用82°C以上的水进行清洗消毒。屠宰生产结束后，应对生产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集中进行清洗消毒。			
3.1	生猪接收区应设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和卸生猪的站台（平台）、生猪入场（圈）的通道等设施。			
★3.2	运输生猪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3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生猪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3.4	待宰间建筑面积原则上应在250平方米以上。			
3.5	隔离间的面积原则上不应少于5平方米。			
★3.6	生猪屠宰车间应有生猪入场通道、刺杀放血区、烫毛脱毛区，胴体加工间、副产品加工间、检疫室等及相应的设施设备。			
3.7	屠宰车间建筑面积原则上在500平方米以上，净高不宜低于5米。			
3.8	急宰间设在待宰间、隔离间附近。急宰间如与无害化处理间合建在一起时，中间应设隔墙。			
3.9	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的出入口处应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			
3.10	屠宰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卫生间内应设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非手动式洗手、消毒设施。			
★3.11	配备生猪清洗装置、致昏器、悬挂输送机、浸烫池、脱毛机、劈半机等；有内脏存放设备。			
★3.12	有病害生猪或不合格肉品专用轨道及密闭不漏水的专用容器、运输工具。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意见			问题与 建议
		符合	基本 符合	不 符合	
★3.13 ★3.14 3.15 3.16	应当配备符合病害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标准的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水、废气、废物和噪声等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要求。				
	应具有设施设备检验检测制度并做好相应的保养记录。				
	屠宰厂视频监控设备逐步与县、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连网，接收全程监控。				
(备注：有关建筑面积的规定，可据实予以调整，但必须满足实际需求并与屠规模相适应。)					
4.1 ★4.2 ★4.3 4.4 4.5	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应符合生猪屠宰操作规程。				
	屠宰工艺流程应为生猪验收、“瘦肉精”抽检、检疫申报、静养待宰、喷淋、致昏、刺杀放血、浸烫脱毛（或剥皮）、编号、清洗抛光、开膛、取内脏、劈半、摘三腺、修整、分级、整理副产品等。				
	屠宰企业对生猪“瘦肉精”等违禁物检测做到“每车必检，每批必检”。并做好记录，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按批次入待宰栏。				
	从放血到摘取内脏原则上不应超过30分钟，全部屠宰过程原则上不应超过45分钟。				
5.1 ★5.2 5.3	进厂（场）屠宰的生猪，必须持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标识。				
	生猪宰前、宰后检验，应符合相应的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同步检验应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胴体与内脏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肉品质检验的具体部位和方法，按照对应生猪的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肉品质检验包括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宰前检验包括验收检验、待宰检验和送宰检验。宰后检验应包括头部检验、体表检验、胴体检验、内脏检验、复检与加施合格标识。检验内容包括健康状况、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有害物质、有害腺体、白肌肉（PSE肉）或黑干肉（DFD肉）、种猪及晚阉猪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意见			问题与 建议
		符合	基本 符合	不 符合	
五. 检验 检疫	★5.4	生猪检疫, 应符合相应的屠宰检疫规程要求。			
	5.5	检验发现的一般性疾病肉品的处理应按相关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的规定; 其他病害猪(肉)处理应符合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规定和技术规范。			
	5.6	待宰生猪实行静养制度; 屠宰原则上提前6小时申报检疫, 急宰的生猪, 可以随时申报。			
	★6.1	屠宰企业应对其屠宰的生猪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不得屠宰病害、死猪。			
	★6.2	实行自营的生猪屠宰企业应当加强屠宰生猪的采购管理, 全面评估供应养殖场和经纪人的资质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经纪人评价管理制度, 编制合格经纪人名录; 从生猪经纪人采购的, 要建立供货者评价记录。			
	★6.3	生猪屠宰企业接收他人委托屠宰的,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屠宰协议, 建立档案。生猪屠宰企业应填写并保存代宰记录, 详细记录来源与去向等信息。			
	6.4	待宰圈应标明圈号, 每个圈应有待宰生猪静养起止时间、头数、产地、货主姓名等内容。			
	6.5	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生猪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			
	6.6	对不合格产品做出标记。			
	6.7	进入屠宰间的人员必须更衣、消毒; 限制非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 确需查看屠宰的人员, 可穿工作服进入。			
★6.8	屠宰厂应当依照检验检疫规程和相关品质管理规范要求, 如实记载人员资质与职责、样品抽取与检验、检验结果判定、检验报告编制与审核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6.9	屠宰厂依法依规对入场检疫、检验中发现的病、死生猪及同步检疫、检验中检出的问题生猪及修割的下脚料等不能食用的生猪及产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做好相关记录。				
★6.10	屠宰厂应建立健全如下必备制度: 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静养制度、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肉品质量追溯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证章管理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检测制度、卫生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意见			问题与 建议
		符合	基本 符合	不 符合	
★6.11	屠宰厂台账应如实记录以下事项：待宰生猪入场登记静养、屠宰申报、准宰通知、宰前检验、生猪送宰交接、生产、宰后检验结果、产品出厂、上岗人员资格培训、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企业“瘦肉精”药物残留检测、企业卫生消毒、不合格产品召回等。台账记录可适当进行合并，但必须记录完整，保存2年以上。				
6.12	应有完善的产品召回制度，包括召回记录、召回后处理或去向记录。				
6.13	屠宰厂要在统计监测系统实时更新并定期上传资质认证、配套设施、生产设备、产品品牌、从业人员、“瘦肉精”药物残留等检测情况、屠宰数量、无害化处理数量、企业地址电子地图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6.14	屠宰种猪、晚阉猪应符合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				
★7.1	生猪经肉品质检验合格的，由屠宰企业出具《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加施检验合格标识。				
★7.2	经检验合格，由驻厂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加施检疫合格标识。				
★7.3	生猪产品出厂时须具备“两章两证”方能出厂。				
★8.1	屠宰企业应有一定数量的统一喷码的冷链配送车辆，生猪及其产品的运输应当使用不同的运载工具，运输屠宰后生猪产品应当使用封闭和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冷藏车辆，不得敞运。				
8.2	屠宰企业应建有与屠宰销量相适应的预冷车间、冷藏库，保证肉品安全存放。				

(注：1.《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现场评估标准》根据生猪屠宰法律法规，结合农业农村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及“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标准化建设指引”制定；2.评估标准总共8个方面，72条。其中关键项★27条，非关键项45条；3.评估要求：专家在每一条相应的评估意见中打“√”，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记录在“问题与建议”栏中，现场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4.结果认定：按上述评估项要求，所有条款全部为“符合”则通过；或关键项全部符合，非关键项基本符合或不通过的不超过5项，认定为通过。)